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物产中大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59号文核准，物产中大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5,499,62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5元，共计募集资金381,527.3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36.00万元（含税）（应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为人民币1,386.00万元，其中发行人已预付保荐费人民币1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0,291.3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2019年10月31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21.0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9,898.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

案（修订稿）》，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6,165.74	73,480.70
2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00,996.53	83,014.88
3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115,750.00	112,500.00
4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0,497.57	23,231.96
5	补充流动资金	88,907.13	87,671.13
合计		442,316.97	379,898.67

注：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7,671.13 万元。

其中“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由于杭州行政区划调整，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和功能有了新的定位，该项目地块存在收储的可能性，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向更具确定性的项目，及早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投资金 99.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2,915.88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拟投向以下项目：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项目（含 3 个子项目：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桐庐污水厂一二期改造项目、桐庐污水厂三期扩建项目）。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变更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金额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相对原方案增加募集资金
1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4,543.07	125,195.64	51,714.95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金额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相对原方案增加募集资金
2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00,996.53	99.00	-82,915.88
3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115,750.00	112,500.00	0.00
4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7,226.65	32,521.40	9,289.44
5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7,906.47	4,499.00	4,499.00
6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	3,379.62	3,060.48	3,060.48
7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23,457.35	14,352.02	14,352.02
8	补充流动资金	88,907.13	87,671.13	0.00
合计		442,316.97	379,898.67	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项目进展
1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125,195.64	102,659.54	5,141.34	27,677.45	已建成
2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 项目	112,500.00	110,513.02	916.03	2,903.01	已建成
3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 项目	32,521.40	17,657.45	7,156.42	22,020.37	部分建成
4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 扩建项目	4,499.00	4,499.32	761.16	1,751.43	已建成
5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 期改造项目	3,060.48	2,069.27			已建成
6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项目	14,352.02	14,352.64			已建成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项目进展
7	补充流动资金	87,671.13	87,671.13	0.00	0.00	
合计		379,799.67	339,422.36	13,974.95	54,352.26	

注 1：以上已投入金额和余额未经审计；

注 2：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已终止，已使用的 99 万元未列入上表。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及节余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公司拟对“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已推动上述 5 个项目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述 5 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2,331.88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拟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存款利息扣除 银行手续费等 的净额 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金额 D=A-B+C	项目进展及后续安排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25,195.64	102,659.54	5,141.34	27,677.45	已建设完毕，拟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112,500.00	110,513.02	916.03	2,903.01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4,499.00	4,499.32	761.36	1,751.43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	3,060.48	2,069.27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项目进展及后续安排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14,352.02	14,352.64			
拟结项募投项目合计	259,607.14	234,093.79	6,818.73	32,331.88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已建成了电缆车间和高分子车间、橡胶套车间、辐照车间等，按行业领先标准购置设备、构建产线，现已全面建成并投入生产，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已购置盾构机设备、配备专业团队运营。已在杭州、南通、深圳等全国 20 余个城市参与了多个地铁、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项目”均已顺利完成建设并达到了预期建设目标。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合计 32,331.88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

金账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四、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及节余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一）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围绕数据治理、数据中心和应用建设为主，须持续长期进行迭代升级，公司拟在完善阶段性建设成果后再结合实际需求分期推进该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经慎重考虑，拟对“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拟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项目进展及后续安排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2,521.40	17,657.45	7,156.42	22,020.37	公司数据中心建设需求部分完成，后续根据运营管理相关需要，以自有资金分步实施。

（二）本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数字化转型，目前公司供应链大数据中心部分需求已初步构建落地，为公司人力、财务、资金、法务、安全、监督等多个条线提供了数据中心支撑，初步具备了一定的数据中心研发技术能力。

鉴于该项目须长期投入技术服务并持续按需迭代升级，考虑到当前数据产业快速的发展变化。经慎重考虑，公司为提升数据化投资的有效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综合评估前期项目实际成效后进一步优化数据化技术路线，待调试测试完成各类设备选型后再以自有资金分期投入建设。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供应链大数

据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22,020.37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另外，本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尾款，由于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将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项目建设时间，并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建设。

（四）募投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数据产业快速的发展变化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五、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一）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 2019 年再融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陶劲松


汪 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年4月28日

